

证券代码： 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珍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